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 黃得祐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33

電子郵件: hdy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518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辦竣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,經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 建物查封登記之相關登載事宜,復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98年3月27日府地籍字第0980072225號及同年11月 10日府地籍字第0980278119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依下列方式處理:

- (一)已辦竣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,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 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時,登記機關應以「註 記」為登記原因(非主登),將查封事項(含層次、 面積、總面積)以代碼「99」登載於原暫編建號標示 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。
- (二)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時,僅塗銷該代碼「99」所註記之查封內容,保留原暫編建號及預為抵押權登記內容;法院因拍賣而囑託塗銷查封及抵押權登記時,併同刪除該未登記建物之標示部及建號,已使用之建號應納入管理,不得重複使用。
- (三)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未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前,辦理預為 抵押權塗銷登記時,僅塗銷預為抵押權登記所註記之 內容,保留該建物標示部及建號,並另收一內部收件



,以「更正」為登記原因及變更更正程式類別,將原登載之登記原因「預為抵押權」更正為「未登記建物查封」,並配合修正原登載之登記日期、收件年字號(web版適用)及層次、面積等資料;登記完畢,應將辦理情形函知原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。

- (四)該未登記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,應另編建號並將預為抵押權及未辦保存登記查封內容轉載,塗銷原暫編建物標示部及建號後通知法院及預為抵押權人
- 三、另若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先辦竣查封登記後,承攬人再申辦預為抵押權登記時,亦應類推適用上開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:高雄縣政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(高雄縣政府除外) 2009/11/23 12:26:09